**“复旦企业管理杰出贡献奖”评选细则**

复旦管理学奖励基金会自2014年起设立“复旦企业管理杰出贡献奖”（以下简称企业管理杰出贡献奖），用于奖励在中国企业管理实践领域作出杰出贡献的企业家或企业管理者。

为保证企业管理杰出贡献奖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评选细则如下。

**一、奖项设置**

企业管理杰出贡献奖每年度奖励1名；无合适人选，可空缺。

**二、获奖人资格**

企业管理杰出贡献奖获奖人为在中国企业管理实践领域作出杰出贡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体条件：

（一）获奖人提出的管理思想与方法在其经营或管理的企业中得到成功运用，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获奖人提出的管理思想与方法已经凝练成一定的理论总结；

（三）获奖人提出的管理思想与方法对其他企业的管理具有借鉴和指导意义。

**三、评审委员会设置**

（一）企业管理杰出贡献奖评审委员会由基金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产生，分为“专业委员会”、“初评委员会”和“终审委员会”，负责企业管理杰出贡献奖的评选。

企业管理杰出贡献奖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基金会评审委员会主席在终审委员中指定，全权负责企业管理杰出贡献奖评审相关工作。

（二）专业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由基金会在专家库内择优按规则聘请学界专家、媒体代表、企业界代表、社会团体代表共计40-50人组成。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当年度企业管理杰出贡献奖终审委员会委员。

（二）初评委员会

初评委员会主要由基金会理事、国内知名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商学院）资深教授或院长、企业家、行业代表、知名财经媒体代表共计20人组成。

（三）终审委员会

终审委员会主要由基金会理事、国内知名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商学院）院长或前院长、知名企业家、行业代表、资深的知名财经媒体代表共计11-15人组成。

（四）评审委员会任职期限及规定

评审委员会委员每届聘期5年。原则上同时担任初审与终审的专家人数不超过三人。终审委员中有被推荐获得当年度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再参与当届评审工作。

**四、评选程序**

（一）推荐

专业委员会专家按照基金会要求填写候选人推荐表，详述被推荐企业家工作业绩、特有的管理思想与方法。每位专家推荐人数不超过2人。根据推荐情况统计排序确定进入初审提名阶段的10位推荐名单。如末位排序有并列者，并列者可同时进入推荐名单。

（二）初评

初审委员会专家在专家推荐的基础上，通过通讯方式，从10位推荐名单中提名2-3位获奖候选人。根据初审委员会提名汇总情况，统计排序确定3人的候选人提名名单，提交终审委员会评审。如末位排序有并列者，并列者可同时进入候选人提名名单；但提名名单最多不超过5人，如超过5人则需要求初审委员会对末位排名人员进行再次提名。

（三）评审材料组织

评奖办公室根据初评结果，组织准备相应的推荐材料，提交终审委员会评审。

（四）终审

终审委员会于7月份召开终审会议，在仔细评审、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最多1人的获奖候选人名单（须获得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提交理事会审核。进入公示之前,获奖候选人的材料须由本人确认。

（五）理事会审核、公示及审批

理事会对终审委员会确定的获奖候选人名单进行审核，确定获奖者名单。如候选人未能通过理事会审核，则今年奖项空缺。

审核通过的获奖者名单将在复旦管理学奖励基金会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公示20天。公示期满，评奖办公室将公示结果再次提交理事会审批。如公众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并且未能通过理事会审批，则当年奖项空缺。

**五、奖励**

企业管理杰出贡献奖为荣誉性奖项，基金会为获奖人颁授金质奖牌1套，并在当年度适当的时间和地点与基金会所设其他奖项一起举行颁奖典礼。

**六、附则**

（一）本细则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于2016年12月14日修订。

（三）本细则于2017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